

关于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【2021】3481 号文批准，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开始募集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适度控制基金规模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《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。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2 年 3 月 4 日提前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即本基金在本公司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，2022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、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其中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:00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38834788 / 400-888-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bocim.com 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对于单笔认/申购的基金份额，最短持有期为一年，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，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。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内将面临无法办理赎回的流动性风险。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，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

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8日